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鄭家樑/(02)23963360-727
電子郵件：cl.che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00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1月13日召開「民航機關飛安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納檢可行性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七美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望安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蘭嶼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綠島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恆春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北竿航空站、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志伸股份有限公司、鼎盛資科股份有限公司、柏景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紫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利科技有限公司、德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嘉科技有限公司、銳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歐實業有限公司、友銓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德爾格安全防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瑞立科技有限公司、崧浩科技有限公司、東山科技有限公司、俊富科技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本局第七組、法務室、資訊室、各分局

副本：

局長 劉明忠

民航機關飛安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納檢可行性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第1會議室（本局行政大樓7樓）

參、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記錄：鄭家樑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決議：

議題一：民航機關飛安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是否納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提請討論。

決議：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表示其所屬各航空站及受委託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該局「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199條第1項「航空器使用人應確保其飛航組員、客艙組員、簽派員及維護人員等相關飛航作業人員於執勤期間無受麻醉藥物或酒精作用而影響飛安之情形，並訂定相關之麻醉藥物及酒精測試規定，並執行抽檢，檢測紀錄應存檔備查。」規定，為確保飛航作業等相關人員於執勤期間無受酒精作用而影響飛安，故實施酒精測試有其需要性；另同條第2項亦有「民航局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對前項飛航作業人員實施麻醉藥物及酒精檢測。」之規定。爰決議將民航機關飛安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納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

二、民航機關飛安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納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後續管理須符合「度量衡法」相關規定，請本局業務單位提供「度量衡法」相關條文、後續申辦檢定作業、規費及相關注意事項等資訊（詳如附件）併同會議紀錄送請相關單位參考辦理；另各單位對於前揭資訊尚有不清楚亦可電詢本局業務單位或至本局網頁（<https://www.bsmi.gov.tw>）查詢。

議題二：若民航機關飛安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有納檢需求且適用現行技術規範，則「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有關納檢之種類及範圍，尚需配合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8款第1目「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修正為「警察機關執法用或民航機關飛安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 二、考量「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至第9款有關「公務檢測用」之限制，因涉及其他度量衡器及相關單位，將另行召開會議再予釐清。
- 三、考量修法時程，本案實施日期暫訂104年7月1日。

議題三：本案所涉器具納入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對新舊品適用技術規範版次之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依據現行(第4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之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12節「本版次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施行，但於本版次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初次檢定之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於106年12月31日前，仍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104)年度所採購之新品檢定應符合本技術規範第4版相關規定；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其所屬各航空站與受委託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現有之舊品，於106年12月31日前，仍得適用本技術規範第3版之規定。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4時

「度量衡法」相關條文、後續申辦檢定作業、規費及注意事項

(一) 「度量衡法」相關條文

1. 第14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對法定度量衡器施予檢定。
前項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標示、構造、檢定公差、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最長使用期限及相關技術規範，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
2. 第16條 經檢定合格在使用中之法定度量衡器，應接受檢查。
前項檢查之檢查公差、檢查方法及相關技術規範，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法定度量衡器之所有人或持有人對於第一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3. 第17條 經檢定、檢查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應分別附加合格印證。
4. 第18條 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之種類、範圍、方式、時間、合格印證之式樣與其附加、去除方法及其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5. 第19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有人或持有人應重新申請檢定：
一、經修理、調整或改造者。
二、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屆滿者。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最長使用期限屆滿者，不得重新申請檢定。
6. 第20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未經檢定合格，或未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檢定合格者，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亦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最長使用期限屆滿者，亦同。
7. 第21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
一、經檢查不合格者。
二、檢定合格印證無法辨識或脫落而無正當理由者。
三、附加足以影響度量衡器量測功能之設備者。
度量衡專責機關發現前項情事時，應於該度量衡器為停止使用之標示。

8. 第34條 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或輸入業務者，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許可；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及發給度量衡業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度量衡業及其分支機構之營業類別、所營度量衡器種類、範圍及有效期間，不得逾越許可執照之登記事項；其許可執照，不得轉讓，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度量衡業之製造、修理或輸入事項；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度量衡業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程序、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9. 第53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20條規定，為計量使用或備置者。

二、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為計量使用或備置者。

三、違反第31條第3項規定，陳列或銷售者。

度量衡專責機關發現前項情事時，應於該度量衡器為停止使用之標示。

10. 第54條 違反第16條第3項、第23條第1項、第31條第4項、第34條第3項、第43條第3項或第47條第1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二)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

- 第17條 呼氣酒精測試器新品檢定費每具新臺幣1萬1千5百元，舊品檢定費每具新臺幣8千2百元；呼氣酒精分析儀新品檢定費每具新臺幣1萬2千7百元，舊品檢定費每具新臺幣1萬1千2百元。

前項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新品、舊品檢定費之規定，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前，已申請初次檢定之呼氣酒精分析儀，於106年12月31日前，得依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3版申請舊品檢定，舊品檢定費每具新臺幣9千4百元。

(三) 注意事項

1. 依「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0款規定濃度計為「度量衡法」第5條所稱之法定度量衡器，而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屬濃度計之一種，依「度量衡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經營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之製造、修理或輸入業務者，應取得該器具之度量衡業許可執照；另依「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7條「領有度量衡製造業許可執照者，得兼營其製造範圍內之修理業務。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並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得兼營度量衡輸入業務。」之規定，故器具所有人或持有人辦理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之採購及修理業務，應由符合上開規定之業者辦理。
2. 本局104年度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代施檢定機構，其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聯絡人如下：
 - (1) 代施檢定機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321號
聯絡電話：03-5743748
聯絡人：高室主任明哲
 - (2) 代施檢定機構：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文明路29巷8號
聯絡電話：03-3276103
聯絡人：黎課長明達
3. 依「度量衡法」第18條有關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申辦檢定作業及其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業已訂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其中涉及器具所有人或持有人之條文包括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4條、第16條、第17條、第18條、第19條、第20條、第21條及第22條等，該辦法詳細條文內容，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s://www.bsmi.gov.tw>）查詢。
4. 依「度量衡法」第14條第2項有關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標示、構造、檢定公差、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最長使用期限及相關技術規範，另同法第16條第2項有關檢查之檢查公差、檢查方法及相關技術規範，均已由本局公告。目前實施之版本為「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MV 126）第4版」；惟針對前開第4版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初次檢定之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於106年12月31日前，仍得適用修正施

行前「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MV 126）第3版」之規定，給予3年緩衝期。有關上開技術規範第3版及第4版條文內容，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s://www.bsmi.gov.tw>）查詢。